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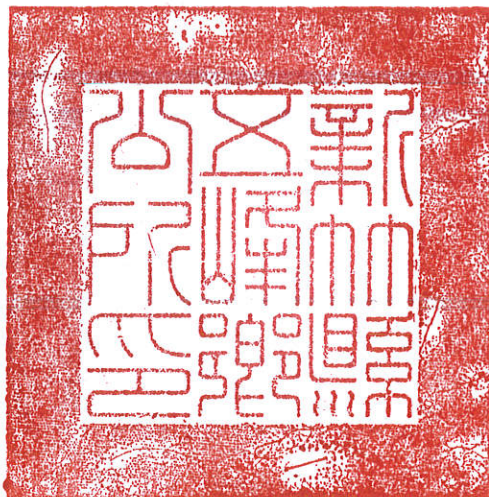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135000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。
- 二、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至13條修正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葛忠義